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提供并分配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提高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为统筹安排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融资活动，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供应链金融等）提供担保，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下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相互提供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需求，经各级控股子公司根据各自经营需要测算，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7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9 年度提供并分配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